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院机关、职工之家办公区和十陵、洛带两个人民法庭，供应商需提供后勤辅助服务，确保院机关、职工之家办公区及法庭安全检查、审判场所秩序和机关安全，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人民群众财产及人身安全，防止和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院机关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都南路 390 号 3 栋楼，建筑面积约 13600 平方米；职工之家办公区位于经开区车城西一路 129 号 2 号楼，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十陵人民法庭位于十陵街道友谊路 381 号，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洛带人民法庭位于洛带镇柏杨街 23 号，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8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后勤辅助服务	1.00	2,080,000.00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后勤辅助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一、技术服务要求</p> <p>(1) 技术服务要求</p> <p>1. 人流控制: 供应商应有严格规范的内部规章制度, 按管理要求, 做好机关工作人员、外来办事人员、信访人员的进入登记管理工作(通过安检通道进入的除外), 确保正常办公秩序。</p> <p>2. 安全控制: 供应商应辅助法警做好安检、治安维护、审判区安全等工作, 和办公楼大厅安全巡查人员登记等工作。</p> <p>提供 24 小时巡逻防范服务, 科学、合理安排巡逻路线, 巡查路线覆盖全部楼层, 做好巡更记录备查; 在服务地点重点区域、重要设备处需设置固定岗; 其他区域、其他部位每 2 小时巡查 1 次并做好巡更记录; 配有安全监控设施的, 实施 24 小时值守监控。</p> <p>由于工作不到位所造成的财产损害、被盗,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提供承诺书, 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物流控制: 供应商须做好寄存物品保管的安检工作, 对出入的大件物品实施申报、核查和登记制度, 以有效手段控制物流, 所有的物资流动实行登记放行手续,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p> <p>4. 供应商须配合法警做好群体性事件处理、诉讼服务大厅群众指引、审判区群众引导等工作。</p>
---	---	---

		<p>5.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及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p> <p>6. 供应商应定期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当发生突发性事件时,在向采购人报告的同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同时全力配合采购人,保护人财物的安全。</p> <p>每半年开展 1 次消防演习,每年开展 1 次防暴应急演练,每年开展 1 次防汛应急演练,每年开展 1 次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安全防范宣传活动。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专项治理应急预案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极端气候下(如:地震、雷电、强降雨、大风等)的应急预案演练。</p> <p>(2) 人员要求</p> <p>1. 本项目需配置的驻场后勤辅助人员不少于 33 人,院机关 19 人(含领班)、职工之家办公区 6 人、十陵法庭 4 人、洛带法庭 4 人。</p> <p>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年龄在 18-45 周岁(含),无传染病、无精神病史。(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男性身高不低于</p>
--	--	---

		<p>170CM，女性身高不低于165CM。（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口齿清楚，普通话流利。</p> <p>6. 人员在岗期间需着装上岗，标志明显，衣着整洁，不披衣散扣，不穿拖鞋，讲文明，公共场所不抽烟。</p> <p>7. 服务人员在正常执勤工作中致伤、残、亡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p> <p>8. 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单位缴纳按照项目所在地缴纳标准执行，工资不得低于（成府发〔2022〕11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标准，社保不低于成都市最低社保缴费标准，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以上政策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p> <p>★二、 商务要求</p> <p>（1）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p> <p>每一年度合同履行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p>
--	--	---

		<p>且考核通过的前提下，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在考核期间，根据考核办法供应商未达到考核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供应商第一年合同履行起始时间为采购人楼宇交付入场开始计算。之后每年以合同签订时间开始计算履约起始时间。（特别说明：采购人如遇到财政资金调整，采购人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p> <p>（2）服务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都南路 390 号、经开区车城西一路 129 号、十陵街道友谊路 381 号、洛带镇柏杨街 23 号</p> <p>（3）付款要求</p> <p>1. 付款方式：供应商提供支付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安排表、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每季度首月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25%（服务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text{投标报价} \div 365 \text{ 天} \times \text{服务天数}$）。</p> <p>2. 逾期支付责任：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此条款为采购人的逾期支付责任说明，供应商可不对此条款做响应。）</p> <p>（4）履约验收要求</p>
--	--	---

		<p>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业人员参与共同验收。</p> <p>验收方法: 成交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 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毕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 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或考核没有通过无法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的, 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 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验收标准及内容: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进行验收。</p> <p>(5) 其他要求:</p> <p>A.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有人力成本【包含工资(员工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成府发〔2022〕11号)最低工资标准第一档每月 2100 元的规定)、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p>
--	--	--

	<p>服装费、员工餐费、培训费、材料费、设备费、人员管理费、日常延时和节假日加班费等】，履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成本，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及税金等所有需由中标投标人承担的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p> <p>B. 日常延时和节假日加班费按劳动保障部发布的《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号）文件规定，月计薪天数（365天-104天）÷12月=21.75天，延时加班按1.5倍计算，周末加班按2倍算，法定假日加班按3倍计算。</p> <p>C. 本项目配置的各岗位人员无换休编制，需配合采购人工作职能，无法以离岗、替换的方式就餐，因此所有员工需在采购人统一安排的食堂按时就餐，中标人按全员人数最低配置33人向采购人支付餐费，餐费标准为30元/人.天，每月就餐计算天数为（365天-104天）÷12月=21.75天。即：每月最低支付餐费金额=33人×30元/人.天×21.75天=21532.5元。</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人员要求 1.本项目需配置的驻场后勤辅助人员不少于 33 人，院机关 19 人（含领班）、职工之家办公区 6 人、十陵法庭 4 人、洛带法庭 4 人。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3.年龄在 18-45 周岁（含），无传染病、无精神病史。（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4.男性身高不低于 170CM，女性身高不低于 165CM。（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5.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口齿清楚，普通话流利。 6.人员在岗期间需着装上岗，标志明显，衣着整洁，不披衣散扣，不穿拖鞋，讲文明，公共场所不抽烟。 7.服务人员在正常执勤工作中致伤、残、亡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8.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单位缴纳按照项目所在地缴纳标准执行，工资不得低于（成府发〔2022〕11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标准，社保不低于成都市最低社保缴费标准，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法律义务和责任。以上政策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其他要求： A.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有人力成本【包含工资（员工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成府发〔2022〕11号）最低工资标准第一档每月 2100 元的规定）、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服装费、员工餐费、培训费、材料费、设备费、人员管理费、日常延时和节假日加班费等】，履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成本，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及税金等所有需由中标投标人承担的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B.日常延时和节假日加班费按劳动保障部发布的《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号）文件规定，月计薪天数（365 天-104 天）÷12 月=21.75 天，延时加班按 1.5 倍计算，周末加班按 2 倍算，法定假日加班按 3 倍计算。 C.本项目配置的各岗位人员无换休编制，需配合采购人工作职能，无法以离岗、替换的方式就餐，因此所有员工需在采购人统一安排的食堂按时就餐，中标人按全员人数最低配置 33 人向采购人支付餐费，餐费标准为 30 元/人.天，每月就餐计算天数为（365 天-104 天）÷12 月=21.75 天。即：每月最低支付餐费金额=33 人×30 元/人.天×21.75 天=21532.5 元。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都南路 390 号、经开区车城西一路 129 号、十陵街道友谊路 381 号、洛带镇柏杨街 23 号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验收，采购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业人员参与共同验收。验收方法：成交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毕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或考核没有通过无法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验收标准及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供支付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安排表、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每季度首月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25%（服务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投标报价÷365 天×服务天数），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供支付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安排表、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每季度首月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25%（服务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投标报价÷365 天×服务天数），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供支付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安排表、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每季度首月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25%（服务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投标报价÷365 天×服务天数），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供支付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安排表、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每季度首月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25%（服务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按

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投标报价÷365天×服务天数），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中约定

3.4 其他要求

- 1、因系统固定模板原因，商务要求无法调整，本项目商务要求以第三章“3.2.2 服务要求”中的“二、商务要求”为准。